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2971號

債 權 人 東明彩印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讚新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捷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記事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經債務人安捷公司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，並已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，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安捷公司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